

中共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委文件

株公资党〔2022〕30号



关于黄维、黄志强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，经中心党委研究决定：

黄维同志任工程交易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黄志强同志任工程交易科副科长。

免去杨新跃同志工程交易科科长职务。

任职时间从2022年7月20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委

2022年8月1日



